

兩年來福建財政

工作概要

徐桴



敘言

福建自民七以還，軍閥迭興，城無寧日，用財無藝，法紀蕩然，于是本省行政與財政之統系，因以破毀，十六年春，黨軍入閩，人民慶更生矣，而匪患未盡絕，土著之軍未甚得力也，致統一者其名，互爲畛域者其實，至閩變發生，其餘毒所貽，爲予當時所觸目怵心者，則人民非困於災即厄於亂，稅務非擾於匪，即苦於軍，財賄民窮，儼然若不可終日，予則以舊游斯地，忝再奉命，責無可辭，語預算，早已收不敷支，論軍費，又多道不及待，無肉可剜，而有瘡必醫，此誠危急艱難之候，幸第一年承各方和衷共濟，勉渡難關，第二年赤匪蕩平，凡百事業，漸入軌道，在此兩年中秉承

委員長暨主體恤亂後災民意旨，計苛雜一項，先後撤廢者，凡五百一十三種，年減三百餘萬元，田賦一項，自廿三年迄今，豁免者凡一十九縣，年減二百餘萬元，本省本稅減一十二萬元，紙稅並地方款在內，減一十萬餘元，綜計撤廢及減免之數，共達五百餘萬元，其中最大宗

1. 上副

委員長暨主席願精圖治之意，而就觀察所得，又不能不爲吾父老慮焉者也。爰述數畢，因書所感，以貢其端。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鎮海徐作謙予解縣平政府財政司

兩年來福建財政工作概要

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徐 桴報告

(一) 總述

民國廿二年冬，閩變發生，

委員長移師討逆，不兩月而事定，特奉

命蒞軍，由上游兼程來省，時倉皇初復，四郡猶多壘也，以爲歲途老馬，復奉

軍事委員會委派，到省督辦福建區域特派員，整理全省賦稅事宜，廿三年二月福建

省政府成立，乃承

中央任命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廿四年六月，又奉

中央任命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廿四年六月，又奉

中央任命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廿四年六月，又奉

中央任命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廿四年六月，又奉

中央任命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廿四年六月，又奉

中央任命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廿四年六月，又奉

，暫事維持，稽核則厲行改良，收支則力求適合，計廿二年度閩變以後之財政，自二月至六月止，收入之數，共一百七十九萬五千餘元，支出之數，則黨政軍經臨各費，共二百八十六萬五千餘元，益以中央補助各費，計一百一十萬餘元，極力樽節，祇不敷二十萬元左右，此第一期福建財政之概況也，(二)廿三年下半年為第二期其時間西赤匪，窮極思竄，閩東閩北，因亦騷然，馴至各縣賦稅，收額銳減，閩有甫經收復各縣，元氣受傷，催征既難，勢須豁免，而各縣政府經費，多由本廳撥助，此固一時權宜之計，差幸未曾被兵之地，課額尚可維持，于是以培養民力，剔除中飽，為開源之先，以劃一事權，綜核名實，為節流之用，此第二期福建財政之概況也(三)廿四年上半年為第三期其時窮赤潰漫，本省各縣完全收復，遵照

委員長訓令各縣裁局設科辦法大綱，擬具整理本省賦稅方案，計分五大要點(1)省稅除特殊及大宗者外一律歸縣辦理(2)裁併局所一百零九處，(3)節省財務費四十一萬八千餘元(4)稅率暫照成案分別公開，(5)

賦稅嚴密考成，此種方案，經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即日實行，其詳已見於整理福建財政概況中，此第三期福建財政概況也（四）廿四年下半年爲第四期，其中重要工作，約分四種，茲爲簡單明瞭起見，特逐項標舉如下，

一、撤廢苛雜及減免賦稅之部揭要于左，

甲、撤廢苛捐什稅，廢除種類計共五百一十有三，減少年額

，約達三百餘萬元

乙、減免賦稅，減免田賦共一十九縣，約達二百三十餘萬元

減免木紙捐稅，木稅減一十二萬元，紙稅并地方款在內計減一十萬餘元

二、確定縣地方預算之部揭要于左

甲、全省六十二縣預算一律完成，歲出入總計年共四百五十

六萬餘元。以上各項經費，係由國庫撥充，其餘由地方撥充。

年支一萬餘元。

以上各項經費，係由國庫撥充，其餘由地方撥充。以上各項經費，係由國庫撥充，其餘由地方撥充。

安南那之黃埔軍艦，以縣民困，

二、最近將之救濟經費，以縣民困，

甲、救濟經費，以縣民困，

者三十四縣

乙、救濟地方金融，

(子)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借出法幣一百萬元，並組織委員會，辦理救

濟福建省會銀錢業及各商金融事宜，

(丑)由省銀行貸款五萬元，救濟長樂各商，

(寅)向農民銀行貸款三萬元，救濟南平各商，

(卯)向農民銀行貸款十萬元，救濟長汀紙商，

四、釐訂稅則之部，本省賦稅以田賦、契稅、營業稅、房舖稅、園項收入爲最大宗，茲將釐訂各稅則揭要于左，

(子)清理舊糧 (1)民欠舊糧，以自民國十六年至廿三年止， (2)追繳期

間，暫定爲九個月，每三個月爲一期， (3)清理期內，業戶補完，准將原有附冊，一律豁免，以示體恤， (4)先就土地陳報完畢縣份，次第實施，

(丑)改訂契稅章則 (1)減低稅率，以輕人民負擔， (2)規定登記手續，以便隨時查考， (3)分別契紙用途，以免產權紊亂，

(寅)改訂營業稅章程 (1)依照營業稅法辦理，以符法令， (2)在整理

普通營業稅期內，一面設法改正各項特種營業稅，以紓民困， (3)整理私牙以增收入，

(卯) 整理房舖捐辦法

(1) 省會設一整理房舖稅辦事處，實行宮租摺，力矯匿報短報之弊，(2) 全省訂定房舖宅地稅章程，以期推廣，

上列各項工作，均屬本廳應有之範圍，除揭要外，並將詳細經過情形，分列於下，以備參攷，

總之，第一期之財政處，變亂之後，民生凋敝，稅源涸竭，補苴罅漏，時有提議見肘之處，第二期以後地方秩序，漸就安寧，財政計畫，得以秉承

中央暨本省主席意旨，逐漸推行，成效亦自有起色，計該兩年總收之數為一千

七百三十一萬四千三百九十九元，總支之數，為一千九百六十二萬

零零四十四元，收支互抵，雖尚虧欠二百三十三萬零五千七百四十五元，其中

除去福建省銀行資金五十萬元，奉 委委員長特准以特稅押借農民銀行，共五十四萬元又特派員公署借款二十二萬元外實際負債僅有一百零三萬七千餘元，加以二十個個月平均計算，則每月所短，祇有四萬三千餘元，而地方苛雜，及

賦稅經撤廢減免者，已達五百餘萬元以彼例此，則所減之數，較諸所短之額，奚啻倍蓰，繼今以往，整理得法，稅收不難增加，凡百事業，亦可以圖發展，蓋必休養生息以紓民困，然後可開源節流，以裕稅收也，至救濟本省農村問題，自廿四年度預算改編後，各縣農村，由互助社改爲合作社者，已達三十餘農民借款，已與中國農民銀行商洽，由一百二十萬元增至一百五十萬元，近又籌辦農民供運處遵照行營所規定者，將農民自用物品，設法供應，以免農民間接受人剝削，其有各縣農民貸款到期未能還清者，准予展限以紓民力，此事由農村合作委員會負其全責，村亦備員之一，其詳自應由會專案呈報，此與本省財政有關，故亦連類及之，要之，兩年來本省財政，無慮百端，而揭其要歸，不外榮榮數事，語云，鑑往知來，所爲回溯既往，冀速茲編，以資策勵也。

兩年來福建財政工作概要目次

一，總述

二，撤廢苛雜及減免賦稅之部

甲，撤廢苛捐雜稅

乙，減免賦稅

三，確定縣地方預算之部

四，整理貨幣及救濟金融之部

甲，取締各縣私幣

乙，救濟地方金融

五，釐訂稅則之部

甲，清理舊糧

乙，改訂契稅章則

丙，改訂營業稅章程

丁，整理房舖稅辦法

附錄

- 一，兩年來按月收支總數概覽
- 二，擬訂新式稅單改革單證辦法并限期呈報月報表
- 三，組織審查交代委員會并附審查交代章則
- 四，清理本省十六年以後舊欠內債登記辦法
- 五，甄試各縣主管財政科長辦法及簡章
- 六，廿三廿四兩年按月財務行政工作報告提要

撤廢苛雜及減免賦稅之部

(甲)撤廢苛捐雜稅

福建財政 沿至今日，雖仍入不敷出，或說變質，然自閩總軍定以來，省政府成立，將屆兩年，主政諸積極的足以增進民福，而本省經濟極方面，漸求中央及省府之援助，抱定不增賦不派兵之宗旨，實行休養民力，培育財源，固足以飽饒饒自足，未嘗不稱其為。茲就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議定之廢除之案。無意千百，要其旨歸，則在撤廢苛捐雜稅，而減輕民困。議定縣地方預算，其稅捐之數，應以地方預算，即預算之易受風害，亦由積習相沿，而政府亦應設法撤廢，除可以作重困民困，亦無所出，不得其法，以自困。其其留之額，其或應減之額之中，不涉於苛，而應撤銷，於是本省之苛雜，竟以頓減，於是，茲將去秋迄今，撤廢苛捐雜稅經過，內分三期，詳述如下。

第一期，由省府呈請撤銷，奉准撤銷，第一次共免二十七項，計額一百一十二萬零四百六十九元八角，第二次共免十二項。

因係在撤銷範圍內，故不征收，係屬中央，係屬省府，第三次共免六項，計額九十九萬六千元，茲列於左。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第一次撤廢苛捐雜稅一覽表

縣別	稅捐名稱	每年收入數	用途
省府	省府捐稅	二十萬二	省收入
閩縣	省府捐稅	四百八十元	省收入
	省府捐稅	四千元	省收入
	省府捐稅	四十八元	省收入

兩年來福建財政工作概略

馬六甲殖民地財政工作概況

煙酒稅

六百元

省收入

當稅稅

四百八十元

省收入

當稅稅

一千二百元

省收入

當稅稅

三百六十元

省收入

當稅稅

四百八十元

省收入

當稅稅

二百一十元

省收入

當稅稅

二百一十元

省收入

當稅稅

四百一十元

省收入

當稅稅

一百一十元

省收入

當稅稅

三百六十元

省收入

當稅稅

二百四十元

省收入

當稅稅

二百四十元

省收入

當稅稅

三百六十元

省收入

當稅稅

一百二十元

省收入

當稅稅

三十三元六角

省收入

當稅稅

九十三元

省收入

當稅稅

五十四元

省收入

銅鑛營業稅	七十二元	省收入
鉛鋅營業稅	三十一元二角	省收入
竹筴營業稅	八十四元	省收入
鉛鋅營業稅	三十元	省收入
竹筴營業稅	八十一元六角	省收入
筆墨營業稅	一百四十六元四角	省收入

合計 二十七項 計一萬〇四百六十九元八角

福建省財政廳第三次歲入預算第九款江膏稅十二種表

一、灣口民團捐 二、白沙民團捐 三、應有民團捐 四、赤尾山民團捐 五、合溪船牌捐 六、長泰縣沙場西洋收捐 七、桂林坡學校捐 八、新江茂團捐 九、和洋茂民團捐 十、華安鐵路捐 十一、和尙山疏河捐 十二、新橋捐
說明 查第九款江膏捐，均屬在地方團體，軍費卡征收。其征收方法，完全係通過稅，惟利餘款則歸于，及任何用途，均無案可稽。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第三次歲入預算五種附屬表

稅捐名稱	每年收數
土江航捐	一千六百八十元
零星竹木業	四千六百八十元
航業業	九百六十元

圖 侯

兩年來福建省財政工作概要

